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军、陈伟、孟亚平

2023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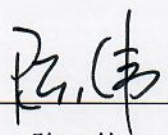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李 军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
陈 伟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孟亚平

2023年4月27日